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年內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0至60頁之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派付。董事會擬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之保留溢利劃撥。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下文。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份。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7,733	383,984	370,389	427,338	356,93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8,951	55,721	79,335	89,041	67,318

財務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47,502	558,671	516,676	478,032	423,025
負債總值	(80,810)	(75,024)	(54,844)	(59,591)	(63,114)
少數股東權益	(21,159)	(19,845)	(18,218)	(16,942)	(13,469)
資產淨值總額及股東資金	445,533	463,802	443,614	401,499	346,442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均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180,805,000港元，當中22,655,000港元擬作年內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56,83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合共為1,624,000港元。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亮華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Vittorio Tabacchi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君榮

潘國輝

於結算日後，王忠秣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Mario Pietribiasi先生、霍君榮先生及王忠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9至第1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HLW Concept Company Limited (「HLW Concept」) 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協議 (「顧問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許亮華先生 (作為HLW Concept之代理人) 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各自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均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顧問協議及服務協議將於彼等之現行年期到期後一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亮華	6,678,000	個人權益	2.06
	141,316,000 (附註)	家族權益	43.67
潘兆康	6,800,000	個人權益	2.10
梁樹森	6,000,000	個人權益	1.85
霍君榮	150,000	個人權益	0.05
Mario Pietribiasi	100,000	個人權益	0.03
	<u>161,044,000</u>		<u>49.76</u>

附註：141,116,000股股份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另200,000股股份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而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許亮華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而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擁有個人股本權益，以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玉儀	146,794,000 (附註)	家族權益	45.36
Ansbacher (BVI) Limited	141,316,000	受託人	43.67
Wahyee Limited	141,316,000	受託人	43.67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u>74,599,123</u>	公司權益	<u>23.05</u>

附註：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48.29%及59.39%。本集團之最大客戶Safilo S.p.A.集團公司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05%。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作出之銷售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14.76%及48.58%。

除上文所詳述者外，年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 (i) 董事會已審閱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出售眼鏡架及零件之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就此獲有條件豁免(「豁免」)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披露規定。

此項新豁免已取代聯交所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所授出之已屆滿豁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出售眼鏡架及零件之交易乃經董事會批准，且：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b)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供應協議條款訂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及
- (d) 在全年限額以內，即不超過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5%。

有關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所作銷售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關連交易 (續)

(i) (續)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銷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銷售」）。根據該決議案，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總值分別不得超過230,000,000港元、255,00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該決議案取代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授予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豁免。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ii) 除上文所述與Safilo S.p.A.集團公司進行之交易外，本公司於年內就向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及昌雅有限公司）所授出之銀行信貸簽訂擔保。

該等擔保之詳情如下：

獲授銀行信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本公司作出之擔保金額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3,000,000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公司擔保2,000,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一般日常業務中亦欠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款項。該等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一般貿易條款償還。於各結算日之尚未償還欠款詳情載列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7,163	5,589
昌雅有限公司	2,213	2,250
日陞有限公司	3,072	2,769
	12,448	10,608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及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潘國輝先生及王忠秣先生。自上一份報告之刊發日期以來，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兩次會議。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亮華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